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1231號

原　　告　綠世界環控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揚盛
被　　告　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榮賢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前於本院成立調解（109 年度湖小移調字第18號，下稱系爭調解），然被告未交付所承諾之保固書附件資料，逕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程序（109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被告所交付之產品因現場冷氣系統仍未使用、運轉及驗收，被告應就所提供之管線等器材提供出廠測試報告及材料生產日期，此部分資料雖未記載於系爭調解之筆錄上，但調解及開庭時確實都有提出，被告當日代理人亦同意提供，後兩造於109年5月26日約定在民權大橋附近交付承諾之資料，然被告業務張哲維當日資料不足，同意補足資料後，經原告確認後再付款，因此，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系爭調解中僅同意交付保固書，並未承諾交付保固書以外之文件，然原告竟以被告未提出測試報告及材料生產日期為由，拒絕履行債務。保固書被告早於109年5月25日提供予原告，然原告拒收，被告復於109年6月19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該等資料，並於109年6月23日收受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、80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亦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準此，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法院始審究其訴有無理由，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，法院自無庸審究，蓋其訴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因執行被告存款無著而終結，此有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函在卷可按，則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要件未合。從而，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）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